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份週刊

# 山西教育公報



第一百期



#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第一〇二號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  
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活，  
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  
權普徧，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救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屬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本 期 要 目

### 法令

#### 中央法令

令私立川至醫學專科學校奉 部令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分配辦法大綱及申請事項清單仰知照文

令公立各學校 各師範學校奉 部電解釋凡上年參加會考對於自然歷史地理三科未及格學生本年復試應考科目仰轉飭知照文

#### 本省法令

令各縣縣長（不另行文）奉 省府令轉 行政院令規定統計法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施行仰知照文

#### 本廳法令

公布訂定山西省二十二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暨委員會分股辦事細則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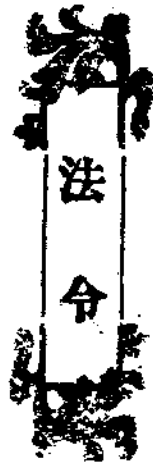
令安邑等十一縣該縣為會考區之一合將該區參加會考學校及學生人數開附仰遵照所指各點辦理文

令屯留 霍縣縣政府（不另行文）據呈報該縣教育行政人員二十二年冬季考核情形仰候彙辦文

令孝義等三十五縣（不另行文）據呈報該縣教育行政人員二十三年春季考核情形仰候彙辦文

### 例行公文表

### 備案一覽



## 中央法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一九號 五月二十六日

令私立山西川至醫學專科學校

案奉

教育部教字五六二七號訓令開：

案查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分配辦法大綱，業經本部訂定，呈奉 行政院准予備案並分報 國民政府及中央政治會議備案在案。茲並由部訂定申請補助應敘明之事項，開單附發。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辦法大綱及事項清單，令仰該廳知照並迅即轉行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知照。再各該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如欲請求補助在本年須至遲于六月底以前依照應敘明事項繕明申請書送部備核，併仰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附發辦法大綱及清單各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計抄發 辦法大綱及清單各一件

###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分配辦法大綱

一、教育部為獎勵優良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發展起見，自民國二十三年度起，設置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額，其分配依

本辦法辦理之，

二、補助費之給予，應以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辦理成績優良而經費困難未得公私機關之充分補助者為限。同時注重農工醫之發展（每年至少應占全部補助費百分之七十），並酌量顧及地域之分配。

三、補助費總額定為全年七十二萬元，約以百分之七十補助擴充設備，以百分之三十補助添設特種科目之教席。

四、補助費之給予，每次以一年為期；但中途經考核認為有違給予時規定之條件時，得停止發給。

五、凡申請補助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須具申請補助書遵依教育部製定之項目詳確填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呈送教育部。民國二十三年度補助費之申請，至遲須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底以前，將申請書送部。

六、補助費之給予，由教育部組織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審查委員會審核決定。其組織及權限如左：

(一)組織

(甲) 設委員七人，內四人就部外專家聘任；

(乙) 設秘書一人，指定委員一人兼任；

(丙) 凡在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任有職務者，不得充任委員；

(丁) 委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或受本會委託執行視察或其他工作時，應給旅費；

(戊) 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

(己) 委員會開會時之主席由部就委員中每半年指定一次。

(二)權限

(甲) 委員會審查各學校關於補助費之申請，決定補助費之給予；

前項決定教育部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時，得以書面提示理由，移送委員會覆議。

(乙) 關於本項補助之各種詳細規章，得由委員會擬訂，送部決定施行。

(丙)委員會執行職務時，除查詢事件外，不直接對外收發公文。

七、補助費之分配，每年由教育部專案呈由行政院轉報國民政府備案，並登公報，  
八、本辦法大綱，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申請補助書應敘明之事項

- 一、申請補助之詳細理由。
- 二、申請機關經費收支概況——應附送本年度詳細預算並摘記左列事項：
  - (1)學校收入——(1)學費，(2)資產及基金，(3)各項捐款，(4)補助費。(各項補助費應詳細註明來原，如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庚款機關，其他公共團體之類)。
  - (2)學校支出——(1)俸給費，(2)辦公費，(3)設備費，(4)特別費等。
- 三、請求補助院(或科)系之教學與設備概況：
  - (1)本學年教員人數及其主要教授姓名資歷待遇。
  - (2)本學年各年級學生人數。
  - (3)本學年課程。
  - (4)圖書價值。
  - (5)儀器機器價值及其主要儀器機器目錄。
  - (6)房屋及其他設備。
- 四、申請補助教席時，應申敘教席設置之計畫(其已預定人選者並附述其姓名資歷)與擬請補助之費額。
- 五、申請補助充實設備時，應申敘左列事項：
  - (1)申請補助圖書費時，應記載擬請補助之費額。

(2) 申請補助儀器機器擴充費時，應記載擬請補助之費額，並附擬購之機器儀器要目。  
(3) 擬添置其他設備時，應記載擬請補助之費額與其他必要之說明。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五四號 五月三十一日

令 公私立各中學校  
各師範

案查上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初中考試科目 自然、歷史、地理三科，依照部頒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定為理化、生物、史地三科。所有上年度會考，關於此項科目，有二科或一科不及格之學生，本年度參與各該科會考，究應如何考試之處業經教育部解釋到廳。遵即開列如左：

上年自然不及格學生，應於本屆隨同考試理化、生物；歷史、地理不及格者，考試史地一科；歷史、地理中一科不及格者，考試史地之歷史或地理試題。

等因：奉此，除遵照籌辦，並佈告外，合頒令仰該校如照，並轉飭各該生知照。此令。

### 本省法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二〇一八號 五月二十四日

令 各縣縣長  
直轄各學校 (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統字第十號訓令開：

山西教育公報 本省法令

第一百期

案奉 行政院第零三三一七號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爲令知事，查統計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統計法前奉 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明令公布，當經由院通飭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統計法，業經本府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間，用統字第一九號訓令公布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校知照。

此令

### 本廳法令

山西省教育廳令（不另行文）第六五一號 五月三十日

茲遵照 部頒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訂定山西省二十二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十條暨委員會分股辦事細則九條，公布之。此令。

山西省二十二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 部頒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三條 委員會會議時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爲主席

第四條 委員會會議時由主席指定委員一人爲記錄

第五條 委員會會議時得請命題委員及監試委員列席

第六條 關於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第八條所列各款事項在決議前得由委員會指定委員審查之

委員會委員於前項審查事項審查完竣時應將其意見簽註交會討論委員會遇有已經審查事項有再行審查之必要時得再行審查或另行指定委員審查之

第七條 委員會委員對中學學生於畢業會考規程第八條一至五款各事項有所提議時得於委員會開會時提出討論

第八條 委員對於委員會所討論或審查事項非經委員會許可不得向外發表

第九條 委員會爲辦理事務便利起見得將委員會職員分股辦事其分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山西省二十二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分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會考委員會職員爲辦事便利起見分左列各股

1、第一股

2、第二股

第三條 第一股設四組其分掌事務如左

1、第一組 掌管試卷之編製及彌封事項

2、第二組 掌管試場之分配及設備事項

山西教育公報 本廳法令

第一百期

- 2, 第三組 掌管試卷之保管及收發事項
- 4, 第四組 掌管試驗成績之登記及核算事項

第四條 第二股設四組其分掌事務如左

- 1, 第一組 掌管文件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 2, 第二組 掌管經費之出納及稽核事項
- 3, 第三組 掌管試題之保管及收發事項
- 4, 第四組 掌管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五條 各股各設股長一人承委員長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六條 各組各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承委員長之命及股長之指道辦理各該組事務但文書於必要時得分設甲乙兩組各設主任一人

第七條 各股股長主任股員均由委員長派充之

第八條 會考委員會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六〇九號 五月二十五日

令安邑等十一縣縣長

查本省二十二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本廳現正遵照 部令並本廳上年度呈准備案之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各項辦法規則，分別籌劃進行。茲查會考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該縣為會考區之一，並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該縣長應為該會考區辦事處處長，所有該區本年度參與會考之學校及學生人數，合行另單開附，仰即查照本廳上年第四五三號訓令規定之座位距離（以教室內地面每十六平方尺，容一座位計算）妥適選定會考試場（以不佔用參與會考學校之地址為最適宜），並應查照本廳上

年五月支代電所指各點將選定試場地址及數目並每場容納人數，限文到三日內趕辦電覆，以憑核辦。除上年度中學畢業會考各項章程已令發有案，不另附寄並師範畢業學生，另令飭知外，合亟檢同部頒各規程暨該區會考學校及中學學生人數單令發該縣，仰即遵照迅辦爲要。此令。

附發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一份。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一份。略

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一份。

### 會考學校學生及人數單一紙。

第二區(運城)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學校及學生人數單

第二中學 第二師範 運城女中 絳垣中學 蒲坂中學 聞喜中學 明日中學 菁華中學 等八校約計初中學生四百人

第三區(大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學校及學生人數單

第三中學 渾源中學 應縣中學等三校約計初中學生一百九十人

第四區(臨汾)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學校及學生人數單

第六中學 第九中學 第六師範 汾城中學等四校約計初中學生二百三十人

第五區(代縣)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學校及學生人數單

第五師範 第三女師範 襄縣中學 代縣中學 繁峙中學等五校約計初中學生一百八十人

第六區(長治)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學校及學生人數單

第四中學 第八中學 長治女中 第四師範等四校約計初中學生一百九十人

第七區(汾陽)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學校及學生人數單

河汾中學 文水中學 銘義中學 離石中學等四校約計高中學生二十八人初中學生一百五十人

第八區(平定)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學校及學生人數單

平定中學 孟縣中學等二校約計初中學生八十人

第九區(忻縣)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學校及學生人數單

忻縣中學 定襄中學 川至中學等三校約計初中學生一百六十人

第十區(寧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學校及學生人數單

第五中學 興縣中學等二校約計初中學生六十人

第十一區(晉城)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學校及學生人數單

濼澤中學 陽城中學 崇實中學等三校約計初中學生一百五十人

第十二區(祁縣)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學校及學生人數單

祁縣中學 平遙中學 銘賢中學等三校約計高中學生二十七人初中學生一百人

###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一九五號 五月二十三日

令解縣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報小學教員受無試驗檢定及試驗檢定之報名人數，請察核由。

呈悉。此令。

###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一九六號 五月二十四日

令徐溝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同弋站兩級小學校週年概況報告、職教員一覽表，及第二班學生學年成績表，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該校表列第一班學生丁士林等學年成績，均屬及格，准予一律升級。週年

概況報告，尚無不合，應予存查。職教員表，大致尚是，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件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一九七號 五月二十四日

令交城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小學經費及學生班數調查總表，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存查。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〇〇二號 五月二十四日

令太原女子初級中學校（不另行文）

據呈送二十三年度歲出概算書及總預算書各二份由。

呈書均悉。准予備案。此令。書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〇一九號 五月二十四日

令沁縣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教育局現有職員人數調查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轉。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〇二〇號 五月二十四日

令翼城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各項初級調查表請核由。

山西教育公報 本廳法令

第一百期

十一

呈表均悉。仰候分別彙轉。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〇二二號 五月二十四日

令興縣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各項初級調查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轉，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〇二三號 五月二十四日

令屯留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各項初級調查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轉。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〇二三號 五月二十四日

令晉城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二十一年度初等教育概況統計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核尚無不合。准予彙編。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一九八號 五月二十五日

令應縣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女子高級小學校第四五兩班學期教程總表，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予存查，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一二號 五月二十四日

令省教育會（不另行文）

案查前據該會呈送二十一年度十至十二月分計算書簿到廳，業經轉咨在案。茲准 財政廳咨覆查核書簿列支各數均尚相符，除存候彙轉外，咨請轉飭知照。等因，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〇七一號 五月二十六日

令代縣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更造二十一年度中等學校統計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核尚無不合。仰候彙編。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〇七二號 五月二十六日

令靈石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各項初級調查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轉。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〇七三號 五月二十六日

令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補送二十一年度初等教育概況統計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彙編。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〇七四號 五月二十六日

令省立第二中學校（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二十一年度學校統計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所填各項，尙無不合，准予彙編。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〇七五號 五月二十六日

令省立第二女子小學校（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補送二十一年度初等教育概況統計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彙編。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一八號 五月二十八日

令省立第五女子師範學校（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補送二十一年度初等教育概況統計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彙編。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一九號 五月二十八日

令平定縣立初級中學校（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補送二十一年度初等教育概況統計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彙編。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一〇〇號 五月二十八日



令中陽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教育局現有職員人數調查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轉。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二二二號 五月二十八日

令洪洞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各項初級調查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轉。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一九號 五月二十九日

令離石縣立初級中學校（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各學期更造員生各表，請核轉由。

呈表均悉。大致尚是，應予存轉備案。仰即知照。表存轉。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二一九號 五月三十日

令壺關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教育局半年報及年報初級調查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仰候分別彙轉可也。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二三〇號 五月三十日

令偏關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教育局年報初級調查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轉。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一三三號 五月三十日

令平定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二十一度初等教育概況統計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所填各項，尙屬無訛，准予彙編，仰即轉令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一三三號 五月三十日

令安多尼學校（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補送二十一年度初等教育概況統計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核尙是。准予彙編。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一三四號 五月三十日

令武鄉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二十一年度中等學校統計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核尙無不合。准予彙編。仰即轉令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一三六號 五月三十日

令屯留縣政府（不另行文）  
霍縣

呈報本縣教育行政人員二十二年冬季考核情形由。

呈件均悉。仰候彙案辦理。此令。件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二二七號 五月三十日

令

孝義 介林 新絳 左雲 臨汾  
嶺嵐 平定 絳陽 屯留 洪洞  
祁縣 昔陽 河津 襄垣 浮山  
興縣 臨晉 晉陽 高平 安澤  
清源 安邑 榮河 沁源 曲沃  
汾陽 平陸 天鎮 陽高 汾西  
平遙 陸

等三十五縣(不另行文)

呈報本縣教育行政人員二十三年春季考核情形由。

呈件均悉。仰候彙案辦理。此令。件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二〇〇號 五月三十日

令離石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二十一年度男女師範畢業學生服務狀況表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二〇一號 五月三十日

令平順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一件 為呈送初級小學職教員及學生人數一覽表。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山西教育公報 本廳法令

第一百期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二〇二號 五月三十日

令襄陵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小學經費及學生班數總計調查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存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二〇三號 五月三十日

令陽城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一件 為呈送小學經費及學生班數一覽表，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存查。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 公字第二〇四號 五月三十一日

令絳垣共立初級中學校（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第三十一班休學生文殿舉一覽表，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予存轉備案。仰即知照。表存轉。此令。



直隸各級學校造送計決算書件核辦表

校	名	類	別	年度	月分	收文	號數	核辦	情形	核辦	日期	備	考
---	---	---	---	----	----	----	----	----	----	----	----	---	---

第二女子學校	概算書	二十三年度	八五五	備案	五月五日
尙志小學	全上	全上	八六八	全上	五月十七日
第二中學	決算書	二十一年度	七二四	咨送	五月二十二日
運城女初中學	計算書	二十二年分 至二十三日	八九一	全上	全上
第一職業學校	概算	二十三年度	七三一	備案	全上
第二中學	計算	二十二年分 至九月份	七三二	咨送	全上
忻縣中學校	歲出概算書	二十三年度	八四〇	存	五月十二日
第三職校	全上	全上	六七一	存轉	全上
第三師範	支出計算書	二十二年分 至十二月分	六八六	存	五月十四日
教育學院	全上	二十二年分 至十二月分	六六五	准予存查	全上
靜縣中學校	歲出概算書	二十三年度	八五四	存	五月十五日
第三職校	支出計算書表	二十二年分 至兩月分	八七六	咨轉	五月十九日
第二女小校	計算	二十二年分 至三月	八九四	財咨轉	五月二十二日
商業專校	全上	二十二年分	七三〇	轉呈	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中學	全上	二十二年分 至九月份	九三四	財咨	六月一日
第五女師範學校	概算書	二十三年度	九三一	存	五月二十九日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第一中學校	支樹計算書	二十一年度六	九三三	咨	轉全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備案一覽

校縣	名案	由核	由核	核准日期
汾城縣	據呈送第三兩級小學第十四班除名學生一覽表請鑒核由	准予備案	全	五月二十三日
祁縣	據呈送第四高小校休學生報告表請核示由	全	全	全
徐溝縣	據呈送三邊西鄉立兩級小學校高級第一班退學學生一覽表請核示	全	全	五月二十四日
汾城縣	據呈送第一高級小學校開除學生表請鑒核由	全	全	五月三十日
陵川縣	據呈送女子兩級小學校休學生一覽表請核示由	全	全	全
太谷縣	據呈送第一兩級小學校第二十七班休學生表請核示由	全	全	全
曲沃縣	據呈送東小里兩級小學校休學生表請鑒核由	全	全	全
蒲縣	據呈送第二兩級小學校休學生表請鑒核由	全	全	全
屯留縣	據呈送私立麟絳兩級小學校員生一覽表請核示由	全	全	五月三十一日
平遙縣	據呈送梁坡底兩級小學校休學生暨職教員一覽表請核示由	全	全	全

# 中華書局兩大預約

寄印索承法辦細詳有載本樣張樣印另

影印清初殿版銅活字印

## 古今圖書集成

中國唯一之百科全書 分類排比

一翻即得 勝於尋檢千百種書籍 著書作文

研究科學及各項問題 一日不可無此書

本書用三開大本分訂八百冊特種連史紙精印定價八百元預約一次繳四百元加郵費二十三元全書分兩年出齊

九月底截止

## 重印

聚珍倣宋版五開大本

## 四部備要

續預約

◎展期預約子丑午三種預約辦法◎

子種(四部備要全書)

全書三百五十一種分訂二千五百冊

定價一千二百元預約一次繳六百元郵費四十元

丑種(四部備要全書除二十四史)

全書三百二十七種分訂二千冊

定價九百二十元預約一次繳四百六十元郵費三十二元

午種(二十四史)

全書二十四種分訂五百冊

定價二百八十元預約一次繳一百四十元郵費八元

啓者本局重印五開本四部備要發售預約業已於四月底截止惟日來迭接各地來函要求展期茲特續印一千部繼續預約惟限子丑午三種其他各種不再展期預約惟續定戶交書類略遲

# 復興中學級教科書

八折發售 贈閱樣本

主要科目  
全已審定

遵照課程標準  
表現科學精神  
注重民族復興  
提倡生產教育  
專家編著  
科目齊備

書名	編者	冊數	定價	書名	編者	冊數	定價
公民	孫伯容	六	(1) 2 3 各三角五分	動物學	周建人	二	各四角
衛生學	程瀚章	二	(1) 六角五分 (2) 3 各五角	化學	章鏡權	二	各六角五分
國文	傅東華	六	(1) 六角五分 (2) 八角五分 (3) 4 各九角 (5) 2 一角	物理學	周昌壽	二	各四角五分
綜合英語	王雲五 李澤珍	六	(1) 三角 (2) 3 各四角 (4) 5 各六角	本國史	傅緯平	四	各五角五分
算術	駱師曾	二	各四角	外國史	何炳松	三	各六角
算術準備書	陳繼生	一	一元	本國地理	傅角今	四	各五角
代數	虞明禮	二	(1) 九角 (2) 四角五分	外國地理	余俊生	二	各五角五分
幾何	余介石 徐子雲	二	(1) 五角五分 (2) 四角	工藝	何明齋	六	(1) 五角五分 (2) 三角五分
幾何準備書	余介石 石等	一	九角	家事	陳意三	三	各四角
三角	周元瑞 周元谷	一	四角五分	圖畫	王濟遠	六	(1) 2 各七角 (3) 4 各二元 (5) 一角
植物學	童致稜	二	各五角	音樂	黃自等	六	(1) 3 5 各七角

書名加上有田符號者均經教育部審定

△商務印書館出版▽



遵照新課程標準編輯

# 復興小學教科書

教育部審定

各書均於書名上加\*符號

六折發售 贈閱樣本

高級小學用

## 初級小學用

書名	中國公民	公民訓練	衛生	體育教本	國語	說話
冊數	八	八	八	四	八	八
每冊定價 (單位圓)	一四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書名	常識	社會	自然	算術	珠算	勞作教本	音樂
冊數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四
每冊定價 (單位圓)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書名	公民訓練	衛生	體育教本	國語	說話	社會	公民	歷史	地理	自然	算術	勞作教本	音樂
冊數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每冊定價 (單位圓)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商務印書館出版

